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51號

原告 東海國際電腦資訊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高朝棟

被告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代表人 王鑫基

訴訟代理人 鄭名家

洪湘婷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本院111年度簡字第51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正本關於當事人欄所載「被告臺南市政府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」；事實及理由欄第7頁第27行、第28行、第30行及第8頁第9行所載「被告」，應更正為「原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同法第236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侯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